

1554 年的仲裁裁决与离境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554 年 11 月的仲裁决定，主要通过 Ferdinand Meyer 的记述、以其为基础的后续文献以及联邦议会的决议录为人所知。其基本内容并无争议：信奉归正宗的洛迦诺人必须回归天主教会或离开该辖区，而选择离开者须在 1555 年 3 月初的一个确定日期之前离境。围绕这一核心，裁决及其执行引发了每一次强制移民都会引发的问题：离开者的财产如何处理，他们所欠的债务和他人欠他们的债务如何处理，不认同这一决定的配偶和子女如何处理，以及选择顺从的人如何处理。本节先阐明已知和尚不确定之处，再将洛迦诺的解决方案与同年由《奥格斯堡和约》加以编纂的欧洲宗教移民一般法进行比较。

1 放弃信仰或离开

裁决提供了一种选择：放弃信仰之外的另一条路是离开。天主教各州和教廷使节本更希望以异端罪予以惩处。放弃信仰要求公开回归天主教实践：告解、领圣餐和参加弥撒。离开则意味着须在指定日期前携家眷离开辖区领土。团体成员各自作出选择。史料表明，并非所有人的选择都相同。那些曾公开宣认归正宗信仰的人被责令弃绝其信仰，否则将被驱逐。一些家庭因此分裂：部分成员顺从并留下，而另一些曾被算作归正宗信徒的人则较晚才离

开——据较早的文献记载，1555 年后，苏黎世的意大利会众因来自洛迦诺的新逃亡者而扩大。¹

以现代标准衡量，在顺从与流亡之间作选择是严酷的。但这也是那个时代的标准解决办法。1555 年 9 月 25 日——即洛迦诺人离开六个月之后——缔结的《奥格斯堡宗教和约》，赋予宗教信仰与其统治者不同的帝国臣民离开统治者领地的权利，可以“携妻儿迁往他处定居”。²该和约第 24 条规定，此类臣民“应被准许和允许这样做，并出售其财物和产业，但须先缴付一笔合理款项，以免除农奴义务并清偿欠缴税款”。³因此，*ius emigrandi*（移民权）是 1550 年代欧洲和约安排所承认的最低限度的宗教自由：以携财产离开的权利（须缴付相关款项），取代带着自己的信仰留下的权利。

2 注释

1. Nicoli, “Muralto, Barbara”（见前引）（“a coloro che avevano professato pubblicamente la loro fede riformata venne intimata l'abiura, pena l'espulsione”）；Schaff, *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*, 第八卷, § 40（见前引）（“The Italian congregation was enlarged by new fugitives from Locarno and continued to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”）。另见 Meyer, *Die evangelische Gemeinde in Locarno*（见前引）。
2. 《奥格斯堡宗教和约》（1555 年 9 月 25 日），第 24 条，英译者 Kathleen Dell'Orto, 编者 Thomas A. Brady Jr., *German History Intersections*, German Historical Institute Washington, <https://germanhistory-intersections.org/en/migration/ghis:document-58>。1555 年 9 月 25 日这一日期可由“Peace of Augsburg”, Wikipedia（英文版），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Peace_of_Augsburg 证实。

3. 《奥格斯堡宗教和约》，第 24 条（见前引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award-of-1554-and-the-law-of-departure